

#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文件

质球所字〔2014〕 79 号

---

## 地质地球所关于印发《地质地球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部门:

《地质地球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4年12月29日



# 地质地球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所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14〕63号)、《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发学字〔2014〕64号)、《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校发学字〔2014〕65号)等文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奖助学金的对象，应是国科大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并按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分别设立。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

**第二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简称“三助津贴”)，共计六个类别。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现行资助标准为，博士生12000元/年·人，硕士生6000元/年·人。具体发放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校发学字〔2014〕65号)执行，按照学籍管理，由国科大按月发放。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现行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

《地质地球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13年12月9日)执行。

**第五条** “中科院奖学金”按照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院教育主管部门、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按年度通知我所进行申报,并组织评选。

**第六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按照博士生 13000元/年·人、硕士生 8000元/年·人的标准以及 100%缴纳学费研究生规模,核定当年研究所“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总额;“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每年 11 月由国科大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发放对象覆盖所有全额缴费研究生并有奖励级差。评定细则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全额缴纳学费的国科大规定的基本学制内的在学研究生。

#### 二、评选级差

(1) 硕士生一年级、博士生一年级不分级差,按生均标准发放。

(2) 高年级研究生分级差如下:

二年级以上学生,按不同培养层次、不同培养阶段各环节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其中:

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不得超过全体参评人员的 15%,学业奖学金额度为:硕士生 10000元/年·人,博士生 15000元/年·人;

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不得低于全体参评人员的 85%，奖学金额度为扣除一等奖学金总额，剩余奖学金额度和二等奖学金人数的平均数。

### 三、要求

(1) 用于申请学业奖金材料仅限于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 二年级直博生单独评审，评审标准参照二年级硕士生，奖学金标准执行博士生标准；直博生自三年级开始，与其他博士生同等评审。

**第七条** “研究所奖学金”为 1000 元/人/月，覆盖学制内全部学生，相关费用由导师课题支付。

**第八条** 助研酬金发放标准为：

一、参加集中教学的一年级硕士生、直博生不设立助研酬金；

二、硕士生：800-1200 元/月；

三、博士生：1900-2300 元/月；

四、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按学籍注册身份发放；

五、相关费用由导师课题支付。

**第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奖助金发放，待其复学后恢复发放；

**第十条** 因公出国一个月以上并按相关规定获得出国差旅补助或获得其他机构资金资助的研究生，停发出国期间的奖助学

金，待其回国后恢复发放；

**第十一条** 对于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相关研究生奖助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考试作弊者；

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四、学术研究中有作伪、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五、不能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六、其他有损研究所荣誉等行为者；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籍注册者。

**第十二条** 所学位委员会按照国科大对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的审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其他情况说明：

一、夏季毕业生奖助金发至7月份，春季毕业研究生奖助金发至1月份；

二、研究生提出中断学业的须退还全部由导师课题支付的等级奖学金及研究助理酬金。

三、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对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表：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表

附表：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表

筹措主体	全院统一筹措			研究所筹措			导师筹措
奖助类别	国家助学金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	中科院奖学金 (含冠名奖)	研究所 奖学金	助教 酬金	助管 酬金	助研 酬金
方案	博士：1000 元/月 硕士：500 元/月	一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5%，硕士 10000 元/年. 人，博士 15000 元/年. 人； 二等奖：不低于参评人员的 85%，奖学金额度为扣除一等奖学金总额，剩余奖学金额度和二等奖学金人数的平均数。	按要求申报	1000 元/月	硕士：800-1200 元/月 博士：1900-2300 元/月		
经费来源	国家财政支持	国家财政支持 国科大学费收入	中科院筹措 及各类冠名捐助	导师课题经费自筹			
备注	1. 各类奖助学金的发放仅指基本学制内的学生，延期学生的奖助金标准由学生/导师商定； 2.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仅针对 2014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的国家助学金按国科大标准发放，研究所奖学金为 1000 元/人/月，不设助研酬金； 4. 硕转博学生按学籍身份享受相关奖助学金。						